



.684

动物福利 立法研究

Animal Welfare Law Research

孙江 著
Sun Jiang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动物福利 立法研究

Animal Welfare Law Research

孙江 著

Sun Jiang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动物福利立法研究 / 孙江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8. 11
ISBN 978 - 7 - 5036 - 8959 - 8

I. 动… II. 孙… III. 动物—保护—立法—研究—中国
IV. D922. 6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67519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立明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沙磊
开本/A5	印张/7.5 字数/202千
版本/2008年11月第1版	印次/2008年11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8959 - 8	定价:24.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自序

神说：“我是耶和華，是凡有血氣者的神。豈有我難成的事么？”我对基督教義一無所知，也沒有想要去探討這其中的奧秘，然而當無意中看到這麼一句話的時候，卻实实在在地被觸動了——假如動物能夠開口說話，人類便會是它們口中的神吧。因為長久以來，我們毫無疑問地主宰了這些有血氣的生靈，我們在動物這裡也確乎沒有“難成之事”。然而人類的神同時還說：“你們祈求，就給你們；尋找，就尋見；叩門，就給他開門。”那麼動物在它們的“神”這裡呢？動物不會祈求，是不是我們就不再需要給予？動物不了解尋找，是不是我們就可以將其理解為沒有需要？動物不會來叩門，是不是我們就可以對它們关上心房並且永遠不打算開啟？

最早的英國移民在1620年搭着五月花號船到達了普利茅斯，之後不久，又有從英國來的清教徒，在這裡建立了馬薩諸塞灣殖民公司。而今天在這裡提到馬薩諸塞灣的意義在於，也許，世界上第一個反虐待動物的法律就是載在1641年馬薩諸塞殖民地的法典中，它規定，“任何人不應以任何殘酷的手段對待通常餵養來供人使用的動物。”

在这个意义上,也许我们可以说,英国人最早听到了动物的叩门声,并且试探着把门打开一点,放出一线光隐隐绰绰地投射在已在门外的雪地里守望了太久的动物身上。100多年后,一位哲学家站在这扇门前,并且用四个字的力量将门推开到前所未有的程度,门里的光清晰地勾勒出了门外动物的轮廓,人们仿佛这才看清了门外的天地有多么地寒冷。这位哲学家的名字叫做彼得·辛格,在1975这一年,他用“动物解放”这四个字的力量推开了隔在人与动物之间尘封已久的门。

西方人首先跟在彼得·辛格的后面站在门里向外看。彼得·辛格说应该让动物进到人类的房间里来,汤姆·睿根响应了这一声音,弗兰西恩响应了这一声音,伴随着这一声音的,还有伦理的范围从传统的人与人之间到人与动物甚至人与自然之间的延伸。结果西方人没有放动物进到他们的房间里来,却在人类温暖的大房间外面专门给动物搭建了一个小房间给他们遮风挡雪。

那扇门代表着理性的思维,一个将人与动物区分开来的不可逾越的鸿沟。房间里面代表一个由人类创建给自己的秩序社会,而放动物进到房间来,就意味着将要把这些不会说话的生命也纳入到我们的秩序体系中来,让它们也成为其中的一员,享受与人同等的权利,人类也不再会是它们的神祇。

结果西方人最终没有赋予动物这样的权利,但他们也不打算再让动物战战兢兢地栖息在冰天雪地里了,他们给动物另外搭建了一个寓所,这个寓所叫做动物福利。

时隔30年之后,在中国也开始有越来越多的人站到这扇门前往外看,也开始考量是否应该为守望在我们门外的动物做些什么,是让它们进入我们的房间里来,还是在门外也给它们搭建一个小而温暖的房间。但无论我们做出什么样的选择,有一种态度毋庸置疑,那就是我们不应该再对这些柔弱的生命的痛苦熟视无睹,动物权利或者动物福利,现在,是我们对其做出一个选择的时候了。

我也是偶尔来到门前,然而这偶尔的惊鸿一瞥,却带来了日后漫长的求索与思量。

近代的立法者从19世纪初期就开始了为动物立法的努力,中国却是在近年来因为社会上屡屡曝出的动物虐待事件,才开始把大家的目光引到这一话题上来,这些残酷的事件在挑战国民善良的底线,人们开始呼吁通过立法来制止这样的悲剧再次发生,与此同时也出现了疑惑的声音,即我们对于动物的更高层次的保护甚至福利的考虑是否必要,人与动物之间的关系到底应该怎样,动物保护究其根本到底是为了什么?正是在这样的社会背景之下,动物福利法学这样一门新兴的边缘学科开始得到大家的关注。然而,即使是在今天的中国,“我们如果谈到为动物立法仍然会招致一些人的嘲笑”〔1〕。尤其是谈及动物福利的时候,甚至会出现“人的福利尚且顾不过来,还谈什么动物的福利”这样坚决的反对声音。

事实上,我们在中国倡导为动物福利立法,原因是多方面的,无论是为了应对动物福利贸易壁垒,优化畜牧业的发展,还是为了本国人民的身心健康,人与自然的和谐共处,弘扬民族伦理精神等等都是至关重要的。而中国民众对于动物福利理解的狭隘,很大程度上正是因为引发他们关注这一问题的事件本身的局限性,这也正是我们立法背景方面的负面因素。这就要求我们对此有一个全面的分析与考虑,并且将这样的思想在民众中宣传开来,使民众对于动物福利有一个全面而系统的认识,而非仅仅停留在对动物虐待实践直观的感性反应。所以在本书中,笔者就着力对动物福利相关问题做了一个梳理,因为在此前已经有相当多的专家学者对于动物福利做了大量有益而实际的探讨,我在这里所做的工作也就是像燕子衔泥一般将这些探讨垒成一个相对全面一些的体系,诚恳地希望能够站在巨人们的肩膀之上为中国的动物福利事业尽到自己的绵薄之力,然虽有心,却常觉笔力不逮,故书中亦不免有疏漏谬误之处,还请各位专家、读者海涵、雅正。

孙江

2008年10月于北京

〔1〕 莽萍:《护生文丛》总序,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

内 容 摘 要

在中国倡导为动物立法,首先要解决的一个问题就是,我们到底是要为动物权利立法还是为动物福利立法。这两个提法虽然只有一字之差,在意思上却有天壤之别。为动物权利立法意味着我们要赋予动物法律主体的地位,这对于我们的伦理、法律都是一个颠覆性的冲击,同时无论是在本体论还是在实践上都存在诸多无法克服的困难。为动物福利立法则相对温和得多,是在不改变现有体制和生活方式的情况下,在保证并推进人类可持续发展的大目标下,将动物作为人类的道德义务的客体去关怀、爱护,对动物的生存环境、运输条件、死亡程序进行优化,在保证人类利益的同时使动物按其天性生活,以达到对动物安全、人道、充分、正义的利用,从而更好地保障人类自身的利益,协调人与动物的关系,使我们的社会可持续地发展下去。而本书所积极倡导的,也正是在中国为动物福利立法。

在这种指导思想之下,本书分析了动物权利与动物福利的理论基础,得出动物福利立法是在中国为动物立法的正确选择。在得出这个结论的基础

上,介绍了动物福利及其立法的相关基础性概念,并且梳理了动物福利法的起源、发展以及现状,旨在对动物福利立法的来龙去脉有一个整体性的把握,同时介绍世界范围内(尤其是西方国家)的动物福利立法经验,为中国的动物福利立法提供有益借鉴。然后运用较大篇幅从思想基础、动物福利现状等方面考量了在中国为动物福利立法的现实环境,重申动物福利立法的重要意义,探讨了在中国为动物福利立法的模式选择、动物的法律地位以及结构框架等问题,提出了构建符合中国国情的动物福利法律体系的一己之见。

Abstract

Before China initiates its animal protection legislation, one issue has to be considered. Shall we enact animal welfare legislation or animal rights legislation? The two are intrinsically different. Animal rights legislation means we have to give legal status to the subject animal. This conduct will overwhelmingly impact our ethics and law.

Moreover, there are many insurmountable difficulties in both ontological and practical perspectives when doing so. Contrarily, to enact animal welfare legislation has much less impact on our ethics and law and it ensures sustainable human development. Under animal welfare legislation, animals will be well considered and cared for as objects of a human's moral responsibility without changing our current social system and lifestyle. The animal welfare legislation preserves the natural living habits of the animals in their usual environment, optimizes transport conditions, and regulates humane slaughter of animals. At the same time this legislation

2 动物福利立法研究

guarantees rights for people to fully use animals in ways that are safe, humane, and just. In this legislation, the people's self-interest is protected and there is a co-ordination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umans and animals to ensure a stable society. To this end, this book actively promotes animal welfare legislation in China as the preferred approach.

Embracing a guiding ideology, the book analyzes the theoretical foundation of animal rights and animal welfare and draws a conclusion that creating legislation on animal welfare in China is the right option. Based on this conclusion, the book introduces the relevant basic concepts of animal welfare and legislation on animal welfare. Moreover, the book expounds upon the origin, development and current situation of such legislation to give the reader an overall grasp on its background and progression.

Meanwhile, the book shares worldwide experiences in this area (particularly experiences gained from western countries) and provides a useful reference to the legislation on animal welfare in China. Taking the perspective of the ideological base and current situation of animal welfare in China, the books devotes a lot of space to describing the practical conditions of creating legislation on animal welfare in China, iterating the significance of animal welfare and exploring the model options for animal welfare legislation as well as animals' legal status and structure in China. Finally it forms its own opinion on enacting legislation on animal welfare in China which conforms with the national state of affairs in China.

目 录

第一编 动物福利基本理论问题 / 1

第一章 动物和动物福利 / 3

第一节 动物的概念和分类 / 3

第二节 动物福利的概念及其发展 / 5

第三节 动物福利思想溯源 / 10

第二章 动物权利研究 / 24

第一节 动物权利概述 / 24

第二节 彼得·辛格的动物解放论 / 26

第三节 汤姆·睿根的动物权利论 / 33

第四节 其他动物权利重要思想 / 37

第五节 动物权利思想理论渊源探析 / 39

第三章 自然中心主义环境伦理探析 / 41

第一节 环境伦理学概述 / 41

第二节 自然中心主义环境伦理学 / 46

第三节 对于自然中心主义生态伦理学的理性认识 / 53

2 动物福利立法研究

第四章 动物福利理论基础研究 / 57

第一节 东西方哲学传统比较 / 58

第二节 中国“天人合一”思想管窥 / 62

第三节 正确看待东西方哲学传统,确立科学的现代自然观 / 67

第五章 动物福利法综述 / 73

第一节 动物福利法的概念及其特点 / 73

第二节 动物福利法的基本原则 / 77

第六章 动物立法溯源 / 80

第一节 中国古代相关的动物保护立法 / 80

第二节 古代欧洲国家的法律有关动物的规定和案件记载 / 83

第三节 动物福利法的起源 / 86

第二编 当代世界动物福利法律保护实践 / 90

第一章 当代世界动物福利立法综述 / 93

第一节 近现代动物福利法发展概况 / 93

第二节 当代世界动物福利立法分类 / 98

第二章 世界部分国家和地区动物福利立法介绍 / 107

第一节 英国动物福利法制度 / 107

第二节 欧盟动物福利法制度 / 113

第三节 美国动物福利法制度 / 118

第四节 亚洲主要国家及我国香港、台湾动物福利法律制度 / 122

第五节 国外动物福利立法带给中国的启示 / 124

第三编 构建符合中国国情的动物福利法律制度 / 127

第一章 中国动物保护思想溯源 / 129

第一节 中国儒家文化中有关动物保护的思想 / 129

第二节 中国道家思想中的动物保护思想 / 132

- 第三节 中国佛教文化的护生思想 / 133
- 第四节 中国传统文化的借鉴意义 / 136
- 第二章 中国动物福利现状 / 139**
 - 第一节 中国动物福利现状综述 / 139
 - 第二节 野生动物福利现状 / 142
 - 第三节 驯养动物福利现状 / 148
 - 第四节 中国的动物保护组织 / 150
 - 第五节 中国动物福利教学与研究 / 161
- 第三章 正确认识现阶段中国的动物福利立法 / 169**
 - 第一节 中国亟待加快动物福利领域立法 / 169
 - 第二节 在中国为动物福利立法的现实可行性 / 178
 - 第三节 在中国为动物福利立法必须适合我国国情 / 183
- 第四章 构建符合中国国情的动物福利法律体系 / 187**
 - 第一节 在中国为动物福利立法的模式选择 / 187
 - 第二节 动物法律地位探析 / 191
 - 第三节 动物福利法的结构框架 / 201
 - 第四节 野生动物福利制度 / 204
 - 第五节 驯养动物福利制度 / 215
 - 第六节 动物福利法的实施 / 223

第一编

动物福利基本理论问题

第一章 动物和动物福利

第一节 动物的概念和分类

一、动物的概念

动物福利法以动物为保护对象,其出发点和落脚点都是动物的生存利益。因此,明确动物的概念,是解决动物福利法适用范围、适用法律等问题的重要前提。

(一)动物的生物学定义

目前,世界上已鉴定的生物约有 200 万种,已知的动物约 150 万种,长期以来,生物学家在生物分界上做了大量研究工作,生物分界也有一个不断深入的历史过程,现今已形成包括病毒在内的六界学说。根据《辞海》的释义,动物是生物的一大类,与植物和微生物共同组成生物界。包括原生动物、海绵动物、腔肠动物、扁形动物、线形动物、环节动物、软体动物、节肢动物、棘皮动物和脊索动物。^[1]

[1] 《辞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79 年版缩印本。

普通辞典则对动物有很多种定义,但一般定义为具有自我运动、感觉并具有消化食物能力的生物。在生物学上,动物是指有细胞结构,自己不能通过光合作用生成有机物维持生命而要通过摄食等,依靠同化作用,从其他生物中获得有机物维持生命的生物。

(二) 法律上对于动物的界定

在法律上,涉及动物的法律一般是指除人以外的任何动物,这很明显是在将人与其他动物对照的基础上对动物作出的一个范围上的限定。因此,笔者认为,动物福利法对于动物应该是一种界定而不是定义,是通过对于动物的范围的界定来明确本法所确立的保护及福利施予对象,而不是对于动物这一概念进行一种学理上的定义与解释。所以,在动物福利视角下,“动物”一般仅指除人以外的脊椎动物。但实际上,对于已经为动物福利立法的国家,对其具体法规的适用动物往往有比较详细具体的界定。例如,瑞士《联邦动物保护法》只是简单说明该法适用于脊椎动物。而新加坡《畜鸟法》在“防止虐待动物”一章,认定“动物”应该“包含任何野生或经驯养之兽、鸟、鱼、爬行动物或昆虫”。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防止残酷对待动物条例》中的“动物”被认定为“任何哺乳动物、鸟雀、爬虫、两栖动物、鱼类或任何其他脊椎动物或无脊椎动物,不论属野生或驯养者”。这些动物概念贯彻得非常彻底,甚至包括昆虫和无脊椎动物,其中传达的就是所有动物都不应受到虐待的生态理念。^[2]虽然这在实践中难以绝对实现,但是这其中体现出了法律为社会树立道德榜样的精神理念。相对于香港而言,台湾地区的“动物保护法”则将动物界定为“犬、猫及其他人为饲养或管领之脊椎动物,包括经济动物、实验动物及其他动物”。《瑞典动物福利法》则规定,动物是驯化动物和被囚禁的动物或用于某种特殊用途的动物。^[3]欧盟《饲养动物类保护一般规定(98/58/EC)》规定动物是所有以获取动物类农产品(肉、蛋、奶、毛、皮等)为目的进行繁殖和饲养的动物,包括鱼

[2] 莽萍:“动物福利考验人类道德”,载《中国青年报》2002年11月13日。

[3] 《瑞典动物福利法》,第1部分。